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27號
109年度勞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相　對　人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2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專調第9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勞聲字第227號第13頁）。依照前開規定，應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5月6日遭相對人以年齡大為由，無預警解僱，精神上因此受有損害。爰請求確認伊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自109年5月7日起至伊回復上班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另賠償伊精神上損害賠償1000萬元，及自109年5月7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

情，並提出工作日誌及郵件登記簿、勤務排班表、勤務交接日誌及工作統計表等為證。觀其所述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本案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無民事訴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於抗告後提出之臺北市中低收入卡，駁回其聲請，核有未合。抗告及聲請意旨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非無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相對人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